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帥先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3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by8270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43060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辦法、電子海報及跑馬燈文字檔各1份 (37247995_1143060234_1_ATTACH1.pdf、37247995_1143060234_1_ATTACH2.pdf、37247995_1143060234_1_ATTACH3.jpg)

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「114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競賽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消防局114年5月2日北市消預字第114301875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另請參賽者將參賽作品掛號郵寄至本府消防局（110207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）收件，並於信封處註明「114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競賽」字樣。
- 三、檢附活動辦法、電子海報及跑馬燈文字檔各1份。
- 四、承辦人連絡電話：本府消防局廖慧筑02—27297668轉6156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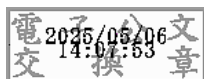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職業學校(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興福國中 1140506



OWAA1144003243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